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行业标准

LS/T 3253—2017

汉 麻 籽 油

Hemp seed oil

2017-10-27 发布

2017-12-20 实施

国家粮食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、广西壮族自治区粮油科学研究所、武汉轻工大学、中农汉普科技发展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巴马常春藤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无限极(中国)有限公司、云南工业大麻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何锦风、谢军、何东平、陈天鹏、何长江、王艳华、胡光、赵俊杰、刘雪强、钱平、葛亚中、程龙。

汉 麻 籽 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汉麻籽油的术语和定义、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储存、运输和销售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经压榨等方法制备的供人食用的商品汉麻籽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
- GB 5009.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- GB 5009.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- GB 5009.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
- GB/T 5524 动植物油脂 扦样
- GB/T 5525 植物油脂 透明度、气味、滋味鉴定法
- GB/T 5526 植物油脂检验 比重测定法
- GB/T 5527 动植物油脂 折光指数的测定
- GB/T 5532 动植物油脂 碘值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
- GB/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
- GB/T 22460 动植物油脂 罗维朋色泽的测定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/T 30354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规范
-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〔2005〕第 75 号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汉麻 **hemp**

木兰纲(Magnoliopsida)荨麻目(Urticales)大麻科(Cannabinaceae)大麻属(*Cannabis*)大麻种(*Can-*

nabis Sativa L.)的一年生草本植物,又名火麻、线麻、魁麻、寒麻、大麻。

3.2

汉麻籽油 hemp seed oil

又称火麻油。指以汉麻植物的籽粒为原料经压榨等方法制取的,符合食品安全和质量要求的可供人食用的成品油。

4 质量要求

4.1 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

汉麻籽油的基本组成和主要物理参数见表 1。

表 1 汉麻籽油特征指标

项目		特征指标
折光指数 n^{40}		1.460~1.481
相对密度 d_{20}^{20}		0.916~0.935
碘值(以 I 计)/(g/100 g)		150~175
皂化值(以 KOH 计)/(mg/g)		185~200
不皂化物/(mg/g) ≤		15
脂肪酸组成/%	亚麻酸 $C_{18:3}$	10~30
	亚油酸 $C_{18:2}$	40~65
	油酸 $C_{18:1}$	5~15
	硬脂酸 $C_{18:0}$	1~4
	棕榈酸 $C_{16:0}$	4~9

4.2 汉麻籽油质量指标

汉麻籽油质量指标见表 2。

表 2 汉麻籽油质量指标

项 目	质量指标	
	一级	二级
色泽(罗维朋比色槽 25.4 cm) ≤	黄 35 红 7.0	黄 35 红 10.0
气味、滋味	具有汉麻籽油固有的 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具有汉麻籽油固有的 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
透明度(20 ℃)	澄清、透明	澄清、透明
水分及挥发物含量/% ≤	0.10	0.20
不溶性杂质含量/% ≤	0.05	0.10

4.3 食品安全要求

4.3.1 应符合 GB 2716 和国家有关的规定。

4.3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但不得添加任何香精香料,不得添加非食用物质。

4.3.3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4.3.4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.3.5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及相关规定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扦样、分样:按 GB/T 5524 执行。

5.2 透明度、气味、滋味检验:按 GB/T 5525 执行。

5.3 色泽检验:按 GB/T 22460 执行。

5.4 相对密度检验:按 GB/T 5526 执行。

5.5 折光指数检验:按 GB/T 5527 执行。

5.6 水分及挥发物检验:按 GB 5009.236 执行。

5.7 不溶性杂质检验:按 GB/T 15688 执行。

5.8 酸价检验:按 GB 5009.229 执行。

5.9 碘值检验:按 GB/T 5532 执行。

5.10 过氧化值检验:按 GB 5009.227 执行。

5.11 脂肪酸组成检验:按 GB 5009.168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扦样

按照 GB/T 5524 的要求执行。

6.2 出厂检验

6.2.1 应逐批检验,并出具检验报告。

6.2.2 按 5.1 的规定检验。

6.3 型式检验

6.3.1 当原料、设备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,均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6.3.2 按第 4 章和第 5 章的规定检验。当检测结果与表 1 的规定不符合时,可用生产该批产品的汉麻籽原料进行检验,佐证。

6.4 判定规则

6.4.1 有一项不符合表 2 规定值时,判定为不符合该等级的产品。

6.4.2 食品安全要求指标中有一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。

7 标签

7.1 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要求。

7.2 产品名称:凡标识“汉麻籽油”的产品均应符合本标准。

8 包装、储存、运输和销售

8.1 包装

8.1.1 应符合 GB/T 17374 及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8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8.2 储存

应储存在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避光处,不得与有害、有毒物品一同存放,尤其要避开有异常气味的物品。

如果产品有效期限依赖于某些特殊条件,应在标签上注明。

8.3 运输

运输中应注意安全,防止日晒、雨淋、渗漏、污染和标签脱落。散装运输符合 GB/T 30354 的要求。

8.4 销售

预包装的成品汉麻籽油在零售终端不得脱离原包装散装销售。
